**关于做好2022学年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位博士研究生：

为激励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 号）和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2学年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2022〕126号）的文件精神，现将2022 学年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以及国家专项计划非在职的博士生。不含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港澳台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单独评审。

二、评审原则

我院全体研究生适用《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审核推荐后提交申请表。学院将根据参评研究生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选，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提交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学制内的博士生都按照2022年最新的《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 号）执行。科研经费博士无需参评奖助金，奖助待遇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 号）执行。

三、名额分配

1．2021级及此前年级的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助金2名，不足以分配到各年级，将从2019级-2021级各年级奖助金评审答辩第一名的3名研究生中择优评选2名。二等奖助金15名，根据各年级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个年级。

2．2022级的博士研究生

一等助研金（对应2021级及此前年级的二等奖助金）11名。

四、申请条件和评审标准

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6.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或医学临床学科的住院医师工作任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1. 一等奖助金或校长奖学金：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 二等奖助金或一等助研金：学业成绩优异，学习、科研积极热情，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3.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二等助研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

对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1．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4．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5．科研助手、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6．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7．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五、评审组织、程序与时间安排

1. 2019级-2021级博士生：9月20日上午10:00前，请把1）申请表word版、2）本人及导师签字的申请表扫描件PDF文件、3）成果证明材料PDF文件，以上3个文件发送到yxyky@mail.sysu.edu.cn,不需提交纸质版，邮件命名：学号-姓名-博士奖助金申请。

2022级博士生：9月20日上午10:00前，请将成果证明材料整合为1个PDF文件发送到yxyky@mail.sysu.edu.cn。不需提交申请表。不需提交纸质版，邮件命名：学号-姓名-博士奖助金申请。

学院将组织2019级-2021级博士生奖助金评审答辩，2022级新生不需答辩。

（1）每人答辩时间为5分钟，PPT进行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攻博研究计划和开题工作（包括现有的工作基础、研究工作的创新点、工作计划以及预期目标等），PPT中不能出现导师姓名。

（2）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和现场问答情况进行独立评分，按照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名单。

（3）答辩时间预计于9月24日之前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2019级-2021级放弃申请答辩者按博士生三等奖助金。

2. 2019级-2022级博士生，请于9月20日上午10:00前填写信息：https://www.wjx.cn/vm/wTX4uo0.aspx。

六、其他

9月、10月奖助金和2022学年的学业奖学金将在10月底一并发放。

中山大学医学院 2022年9月18日